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本次拟为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无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股份”）、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材”）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拟在 2013 年为东材股份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及为江苏东材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担保额占公司 2012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84,304.13 万元的 27.13%。

1、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相关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市东兴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于少波

注册资本：245,773,742.00 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99.48%

成立日期：1994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塑料材料、化工材料的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绝缘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

经营状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804,525,072.38 元，总资产为 1,250,527,000.71 元，总负债为 131,507,961.18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4,673,189.07 元，流动负债总额：118,247,484.99 元），净资产为 1,119,019,039.53 元，本期净利润为 96,530,468.71 元。

2、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

法定代表人：于少波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99.00%

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的生产（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状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0.00 万元，总资产为 5,999.74 万元，总负债为 0.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0.00 万元），净资产为 5,999.74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0.2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根据子公司的申请，主要担保内容拟为：公司为东材股份向各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江苏东材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控股子公司东材股份、江苏东材无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议案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没有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限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其 2013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该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012 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03 月 27 日